鹤山市人民检察院信息化机房升级改造项目监理服务

采购需求

1. **招标概况**
2. 服务概况：对我院信息化机房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提供监理服务，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机房电器及动环改造、机房装修、机房设备搬迁和视频监控系统改造等。本项目中标金额为1,591,585.24元人民币,完工期为4个月。
3. 服务预算：3.2万元。
4. 服务实施地点：鹤山市人民检察院中心机房。
5.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鹤山市人民检察院信息化机房升级改造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
6. 现场探勘：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报价负责，如需进行现场探勘的请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踏勘，相关费用自理。
7. **服务范围和内容**

本监理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质量控制

1、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和设计单位制定的技术规范书，审查、监督、控制项目设备采购及设备安装、软件开发的质量；

2、采取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纠正的监理方式，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以及项目合同、设计方案、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文件控制项目工程质量；

3、根据各子项目的特点，制定包括设备的到货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制定设备安装监理控制方案；

4、编制重大质量问题的处理预案，包括设备采购、设备运输、设备安装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大质量问题的处理预案；

5、组织设备安装工程质量事故的原因调查、问题分析、问题评估、事故处理；

6、组织设备安装质量检查和验收；

7、督促设备安装施工方整改存在问题；

8、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和交接。

（二）进度控制

1、审查各子项目的设备安装进度计划，监督计划的执行；

2、采用先进的项目管理工具，确定各子项目设备采购的到货顺序，设备安装的工序顺序，控制项目施工进度；

3、发现设备采购与安装进程未能按计划进行时，要求设备采购与安装方调整或修改计划，采取必要措施加快采购进度，以使实际施工进度符合合同的要求；

4、当设备采购与安装进度拖后可能导致合同工期严重延误时，有责任作详细报告分析原因和提出对策，供采购人采取措施或做出决定。

（三）合同管理

1、协助采购人与施工方签订合同；

2、监督检查施工方履行合同；

3、协助采购人处理工程实施的每个过程出现的违约、索赔、延期、分包、纠纷调解及仲裁等问题。

（四）信息管理

1、及时向采购人提交反映项目动态和监理工作情况的项目文档；

2、建立全面、准确反映项目各阶段工程状况的图表、文档，收集、管理项目各类文档和资料；

3、督促、检查施工方及时完成各阶段设备资料、工程技术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

4、转发采购人发出的一切指示、通知和业务联系单；

5、定期公布项目质量、进度、就项目中存在或出现的问题向采购人、设备采购方、设计单位提出独立、公正、公平的意见建议或解决方案；

6、当采购设备出现质量问题或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施工方尽快采取措施。

（五）组织协调

1、监督各方履行职责，协调各方的工作关系；

2、建立畅通的沟通平台和沟通渠道，采取有效措施使项目信息在有关各方之间保持顺畅流通，积极协调项目各方之间的关系，推动项目实施过程中问题的解决。

（六）设备安装施工安全监督

1、检查督促施工方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制度；

2、组织工程安全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3、确立项目安全监督的工作目标。

（七）项目的整体验收

1、组织和参与验收并确认是否达到项目实施目标。

2、督促施工方完成项目验收报告；

3、审核施工方的工程量清单和工程竣工结算。

1. **商务要求**

 1、投标人须信息系统项目监理资质。

 2、为证明投标人的实力，投标人需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人员和全过程项目管理师证书的人员。

 3、投标人应具有三年或以上服务于政府部门信息化建设项目的监理服务的能力和经验。

 4、投标人应具备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项目监理经验，需提供监理合同或验收报告复印件。

 5、本项目的监理工程师应同时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并且从事信息工程监理工作3年及以上。

 6、本项目的监理工程师应是本公司人员，严禁挂靠，需提供其在本公司购买的近一年的社保证明。

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2022年6月16日